**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时　间：**上午十一时正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学锋议员, MH | (上午11时44分至会议结束)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许智峰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  |
| 卢懿杏议员 | (上午11时10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6项

|  |  |  |
| --- | --- | --- |
| 陈宇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师/土力工程项目21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吴松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周咏仪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兆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11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缺席者

|  |  |  |
| --- | --- | --- |
| 陈浩濂议员 |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二次会议。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陈浩濂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他已授权陈捷贵议员代为投票表决各议案。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上午11时至11时01分) |
|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环工会第一次会议纪录**(上午11时01分至11时02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主席报告**(上午11时02至11时03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1/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一六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
| 5/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 6/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 7/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

 |
|  |
| **第4项:中西区食物环境生及工务委员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职权范围、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016号)** （上午11时03分至11时07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环工会的职权范围、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环工会不时就区内进行的工务工程作出讨论，而当中不少工程亦与路政署有关，因而提出邀请路政署代表列席环工会会议，以便于讨论相关议题时能有更多资讯，及改善与部门的沟通。 |
| 1. 主席表示如各位委员不反对，她会邀请路政署代表列席环工会会议。
 |
| 1. 委员会通过本年度环工会沿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环工会的职权范围、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并于成员组合中增加路政署代表列席环工会会议。
2. 主席指出本年度环工会有5名增选委员，待区议会通过增选委员名单后，秘书处将邀请增选委员出席环工会第三次会议。
 |
| **第5项: 中西区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辖下各工作小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组成及相关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016号)** （上午11时07分至12时33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需要保留及重组各工作小组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考虑到今届区议会议员人数比上届减少，认为应该把一些比较类同的工作小组合并。他建议把「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和「中西区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合并为「中西区环境保护、改善及美化工作小组」。 |
|  | 郑丽琼议员强烈建议修改文件附件三有关「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及「关注中西区市区重建计划工作小组」。附件三中两个工作小组所举办的活动均填上「无」，这并未能反映两个工作小组就街市发展及市区重建计划作大量讨论、工作及建议，亦没提及两个工作小组没有任何区议会拨款，未能举办任何活动。郑丽琼议员建议把有关字眼修改为「不适用」或指明该工作小组没有获得任何拨款，故此未能进行任何活动。 |
|  | 许智峰议员建议把区议会辖下的「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发展小组」)和环工会辖下的「关注中西区市区重建计划工作小组」(「重建小组」)合并。许智峰议员指出「发展小组」早前于区议会大会(大会)中未能组成，但有关议题仍需议员监察，而「重建小组」的工务跟保育活化的工务也息息相关，因此建议将两个工作小组合并为「关注重建及保育活化工务小组」。 |
|  | 李志恒议员认同郑丽琼议员修改文件附件三有关字眼的建议。另外，李志恒议员指出「发展小组」的工作属于大会的工作范围，而非环工会的工作范围，如有关工作于环工会中处理，有可能会造成大会及环工会工作上的重迭，因而认为有关问题留待大会上讨论比较合适。 |
|  | 陈捷贵议员指特区政府于《施政报告》曾提及保育中环的八大项目，所以区议会亦把有关项目放在大会中处理，当中包括「发展小组」中的两个项目。陈捷贵议员认为不应把该项目包括在「重建小组」中，因为「重建小组」跟保育中环的概念并不相同。反而日后可能跟中环街市等议题合并更为合适。 |
|  | 叶永成议员认同郑丽琼议员修改文件附件三有关字眼的建议，因为每一个工作小组的工作性质也不一样。 |
|  | 许智峰议员补充大会曾建议把工作小组合并的事宜交由环工会处理，现在却建议交由大会处理，其实是没完没了的。许智峰议员认为连讨论也不讨论并非良好的议事文化，因此希望大家投票决定他提出合并工作小组的建议。 |
| 1. 主席同意郑丽琼议员修改文件附件三的建议。 而有关合并「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和「中西区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的建议，主席表示认同。另外，主席表示按规程环工会应无权接收大会辖下工作小组，所以合并「发展小组」及「重建小组 」 的建议应交由大会处理。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叶永成议员指现时「发展小组」的议题是大会的常设事项，大会并没有减少对于中区警署古迹群 (大馆)或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PMQ)的关注，认为不需与「重建小组」合并，但议员可就此再作讨论。 |
|  | 许智峰议员指大会保育中环的常设事项只有一份书面报告，PMQ或赛马会的代表不会出席，而出席的发展局代表亦只会重复报告内容，并不可算是讨论。他认为在工作小组可细化及监察问题，议员可作出质询及要求有关单位即时作出回应。他亦表示议员现正就环工会的职权范围作讨论，所以合并工作小组的建议可在本会中讨论及议决，如大家不同意他的建议可投票反对。 |
|  | 叶永成议员指如议员认为大会就PMQ及大馆的常设事项须更深入讨论，他认为可就这事项安排作出改善，例如要求PMQ及赛马会的代表出席大会会议参与讨论。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过去各机构的代表也有出席大会的常设事项，而议员亦有作出详细讨论，所以有关议题可继续在大会解决。 |
|  | 李志恒议员不认同许智峰议员指议会无不讨论他的建议，因为议员刚才正正为他的建议作详细讨论。他指出如大会已有常设事项处理有关问题，便不需于环工会或环工会辖下工作小组的层面处理，因为会造成架构上的重迭。而议员如对议题有意见或查询，也可提交文件到大会上讨论，并邀请有关代表出席。他表示两个事项经过多年已进入成熟阶段，实际上要处理的问题也不多，因此认为没有必要设立工作小组处理两个事项，并反对把「发展小组」与「重建小组」合并。 |
|  | 许智峰议员希望主席处理他的建议，付诸表决。 |
| 1. 主席指大家尊重许议员的建议，所以刚才议员已表达他们的意见，而大会主席叶永成议员亦表示欢迎在大会上讨论该事项 。她表示按刚才议员的意见，把PMQ及大馆议题交回大会，并由大会邀请各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是最为合适的做法。
 |
| 1. 许智峰议员认为如大家意见不一，应以投票决定，他会尊重大多数的决定，在纪录上也能让公众知道每个议员是支持或反对。过往议会每次有人不同意均会表决。
 |
| 1. 主席再次解释因为此事不是环工会可处理的事项，但就许议员的意见，议员亦已就议题作出讨论，并达成共识在大会上处理，因此毋需投票。
2. 主席指考虑到许议员的意见，再次请委员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陈捷贵议员指表决是很认真的一件事，有程序跟随，有动议及和议等，并非一个人要求便必须表决。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应该表决。 |
|  | 许智峰议员认为表决是议事最清楚的方法，不明白为何不容许表决及在会议纪录留下投票纪录。他指出过往财委会也有投票议决的例子。 |
|  | 叶永成议员重申对于许智峰议员提出合并「发展小组」与「重建小组」的建议，大会在常设事项已有处理PMQ及大馆事项。作为大会主席，他可要求有关代表每次出席会议参与讨论。他询问许智峰议员是否同意此安排。他表示此安排已回应了许智峰议员的问题，许智峰议员是否仍希望合并「发展小组」与「重建小组」，他请许智峰议员就此清晰表态。 |
|  | 陈财喜议员指出议决有不同方式，包括讨论后表态及表决议决。而大家亦尊重许智峰议员提出的建议，并巳讨论表态并会在会议纪录上记载。陈财喜议员表示支持叶永成议员的方案，如试行了一、两次后许智峰议员还是不满意，便可提交文件到大会正式提出动议，在大会上表决。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以他担任区议员多年的经验，如有议题需要表决，议员应先在会前提交文件提出动议及和议，并会有时间让其他议员考虑是否需要作任何修订，然后才会在会上有表决的程序。如果有议员在席间提出意见希望表决，在特殊情况下才会紧急由主席决定是否投票。议员在会议上常有不同意见，而主席通常会视乎会议上议员发言的内容，如赞成人数的多寡等，再作出综合决定，不需每一次也举手表态。他亦表示如许智峰议员坚持投票，为免浪费时间，他不反对表决。 |
|  | 张国钧议员认同陈财喜议员建议的做法。如个别议员认为要在纪录上清楚表达自己的意见，便可在会议纪录上反映。 |
|  | 杨开永议员认为大家也关注有关议题，而在大会上讨论有关议题层次更高。他认同陈财喜议员建议的做法。 |
|  | 许智峰议员认为叶永成议员的建议跟他提出的建议并没有冲突。他认为叶永成议员作为大会主席可以尝试在大会上讨论，但他依然希望合并「发展小组」与「重建小组」。他亦重申过往每次议决时有议员提出反对，不同会议的主席也会容许议员以投票方式议决，他认为这次是偏离过往做法。他询问其他议员何以惧怕投反对票，并再次要求把他的建议付诸表决。 |
|  | 杨学明议员认同陈财喜议员建议的做法，并指出议员对文件有意见的话，应有充足时间事先提交动议，再在会议上表决。 |
|  | 陈捷贵议员指作为民选议员，并没有惧怕表决的问题，亦认为表决是议员的权利，但过去表决是需要事先在文件上表明动议及和议，这个传统值得尊重及有其必要性。 |
|  | 许智峰议员再次重申过往每次要议决有议员提出反对时，绝大多数主席也会容许议员以投票方式议决，并不需要事先用书面方式表明，希望其他议员不要扭曲事实。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大会上次已处理了许智峰议员提出的事项。当时大会主席叶永成议员总结议员就大会辖下PMQ及大馆工作小组成立时表示，大会没有反对组成「发展小组」，只是当时并没有程序所需的最少四名议员加入，但只要有足够人数，小组便能成立。所以，「发展小组」严格来说依然在大会的架构中，不适宜未经大会同意，改置于环工会辖下小组。此外，她表示是否投票按程序是主席决定，而按一般议事做法中发言亦是表达意见及取态的其中一种方式，而刚才不少委员也已经表达了他们的意见及取态。
 |
| 1. 许智峰议员继续要求主席将其建议付诸表决，指主席偏离过往惯例，剥夺议员投票表达意见的权利。
 |
| 1. 主席再次解释，是基于议员的意见及区议会架构，不能把大会架构下的「发展小组」合并至环工会，会按大家讨论后提出的意见交回大会处理。刚才已就这议题长时间讨论，所有意见均在会议上清表达及记录在案。
 |
| 1. 许智峰议员继续要求表决。主席指她已多次解释按程序的决定，希望议事文化是鼓励讨论，而刚才议员们已表达在这件事的立场，不是每次需要投票。希望许智峰议员不要迭声，让每位议员发言完毕再发言。
 |
| 1. 叶永成议员再次指出在大会上没有人反对组成「发展小组」。另一方面，大会已有常设事项处理有关议题，而他已接受许智峰议员的意见，邀请有关机构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在此安排下，他希望许智峰议员清晰表态是否依然希望合并「发展小组」与「重建小组」。同时，他亦指出没有议员担心投票表态。
 |
| 1. 许智峰议员回应叶永成议员，指即使大会的常设事项邀请有关机构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他仍然要求合并「发展小组」与「重建小组」，因为他认为大会并没有充足时间详细讨论有关议题。
 |
| 1. 陈学锋议员表示上次大会会议上已指出有足够人数便能重新组成「发展小组」，大家当时亦不同意合并两个小组，不明白有甚么值得争拗。
2. 许智峰议员指正因为人数不足，所以更需要考虑合并及重组不同小组。他认为如果其他议员不认同他提出合并的建议，可投反对票。他希望主席尊重议员的投票权及程序公义。
 |
| 1. 李志恒议员不认同许智峰议员有关程序的说法，认为应在大会上讨论，但因为不想再花时间争拗，如大家同意，他建议以投票解决。
 |
| 1. 陈捷贵议员不认同许智峰议员所谓的程序公义，但为有效解决问题，他建议可投票表决。
 |
| 1. 陈学锋议员表示如按照许智峰议员的逻辑，那每一个人数不足的小组也会全部合并到一个会议中讨论，那开一个大会便能讨论所有事项，而不必在职能上分开不同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他指许智峰议员只是把自己上一次会议未能达到的目的无了期地延伸至下一次会议。他不同意表决，认为这做法是越权，因为环工会不能未经大会同意便接管大会辖下的事项。
 |
| 1. 杨学明议员指如PMQ及大馆跟工务有关便在环工会讨论，若PMQ及大馆影响交通，亦可在交运会讨论，或可在文康会内成立小组。他认为应尊重主席的裁决。
 |
| 1. 主席重申大家就此事项已讨论个多小时并有多数共识，民政事务专员已清晰表达有关架构的说法，委员亦已就事项作出清晰讨论，有关意见会在会议纪录上反映。
 |
|  |
| 1. 主席要求许智峰议员按议会惯常做法先按灯才发言。
 |
| 1. 陈学锋议员认为许智峰议员的说法没有理据，希望主席继续开会。
 |
| 1. 许智峰议员认为大会不能组成小组，所以应在委员会下的小组重组。
 |
| 1. 主席希望两位议员不要同时发言，尊重议会规矩。
 |
| 1. 许智峰议员多次作出抗议。
 |
| 1. 主席希望议员互相尊重，认为许智峰议员不应站在主席面前并关掉她的麦克风。
 |
| 1. 陈捷贵议员认为应谴责许智峰议员的行为。
 |
| 1. 主席宣布休会十分钟。
 |
| 1. 会议于下午十二时十七分复会。
 |
| 1. 主席再次解释无需就合并「发展小组」与「重建小组」在环工会上投票的理由，而委员亦已就许智峰议员的建议用了一个多小时作出详细讨论，有关意见会在会议纪录上反映。主席请委员逐一就她的决定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学明议员同意主席裁决。 |
|  | 叶永成议员重申大会是因为人数不足而没有设立小组。此外，大会将邀请有关机构列席会议并作充分讨论。他认为大会已有常设事项，并已回应了许智峰议员有关列席机构的要求，不需再在环工会设立工作小组。 |
|  | 陈学锋议员同意主席裁决。 |
|  | 陈捷贵议员同意主席裁决，亦认为不需把「发展小组」合并至「重建小组」。 |
|  | 陈财喜议员同意主席裁决。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就许智峰议员的建议尽快表决。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如果人数足够，「发展小组」便确定能重新组成，便不用合并至「重建小组」。 |
|  | 李志恒议员同意叶永成议员的意见。如大部分议员也认为无需在环工会讨论，那便不用投票。 |
|  | 张国钧议员同意主席裁决。 |
|  | 杨开永议员同意主席裁决。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应该表决。 |
|  | 许智峰议员指大家同意主席无需在环工会上投票的裁决，却没有就合并的建议表明立场，他认为两者不同，现在逐一询问意见也不能取代投票的效果，所以希望尽快表决。 |
|  | 卢懿杏议员同意主席裁决。她认为刚才已有充分讨论，如每次也要就许智峰议员的意愿进行表决，对其他议员实在不公平。 |
| 1. 主席指大家已再一次清晰表达意见，建议许智峰议员在大会上提交文件讨论有关事项，并希望继续讨论其他事项。
 |
| 1. 许智峰议员指现在并非一个动议，而只是一个需要议决的项目。他认为若要处理议员反对该项目的意见，便应以投票决定。很多议员就合并仍然没有立场，并再三要求就合并投票。
 |
|  |
| 1. 杨学明议员认为许智峰议员在胁迫主席越权，因为「发展小组」是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
 |
| 1. 许智峰议员离座表示希望主席处理他的要求，作出表决。主席要求许智峰议员返回座位。
 |
| 1. 陈学锋议员认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
 |
| 1. 主席最后一次要求许智峰议员返回座位，否则须终止会议。
 |
| 1. 卢懿杏议员及陈捷贵议员同意结束会议。
 |
| 1. 主席表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在大部分议员不反对下，她宣布终止会议。
 |
| 1. 陈捷贵议员谴责许智峰议员迫使会议终止。
 |
| 1. 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三十三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过

　　　　　　　　　　　　　　　　主席﹕萧嘉怡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三月